

教育部

关于开展“2021年中国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”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〔2021〕439号

国际化发展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中国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，教育部办公厅于2016年3月启动“2016—2020年中国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”调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要把参加调查作为当前教育工作的重点任务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全面覆盖，确保调查工作高质量完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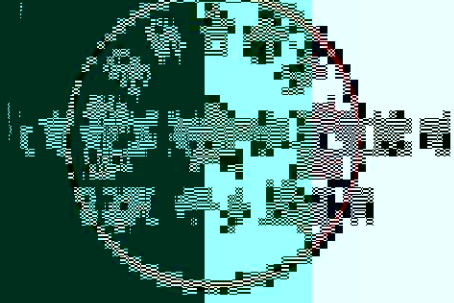
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教育对外开放，进一步深化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通知》（教外厅函〔2019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国际交流协会继续做好有关工作。

（二）全面覆盖。请各地方教育行政部门、各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、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等，全面覆盖，确保调查工作高质量完成。

教育行政部门、各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、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等，要充分认识调查工作的重要性，认真填报调查数据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中国所有高等院校。

各校参加调查工作，



客观准确。

(三) 本系统由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负责建设和维护。各高校应指定专人负责系统使用，并定期向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报送数据。各高校应加强系统安全管理，确保数据安全和系统稳定运行。各高校应指定专人负责系统使用，并定期向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报送数据。各高校应加强系统安全管理，确保数据安全和系统稳定运行。

二、调查

- (一) 各高校应指定专人负责系统使用，并定期向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报送数据。
- (二) 各高校应指定专人负责系统使用，并定期向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报送数据。
- (三) 各高校应指定专人负责系统使用，并定期向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报送数据。
- (四) 各高校应指定专人负责系统使用，并定期向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报送数据。

三、联系

系统填
联系人

各高校应指定专人负责系统使用，并定期向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报送数据。各高校应加强系统安全管理，确保数据安全和系统稳定运行。

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
电话：010-66091111

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
电话：010-66091111